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山师范学院文件

乐师院委〔2022〕67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年度 绩效考核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细则》经 2022 年 6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乐师院委〔2022〕62号）制定。

第二条 二级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分为教学单位（科研单位纳入挂靠教学院）和机关职能部门（含党政机构、教辅部门）两个考核序列，序列中再分类型考核。

第三条 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四个等次，各等次可以空缺。一等、二等之外的单位考核等次一般为三等；若出现本细则规定的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并且情节严重的，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四等。

具体等次根据学校当年拟评定各等次数额确定，一等、二等比例原则上均不超过参加考核二级单位总数的35%。

设置特殊贡献奖，用于奖励在学校阶段性重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二级单位。数额不超过2个，可空缺。

第四条 党政办公室为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牵头单位，负责考核工作的统筹组织和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专项考核实施单位，负责专项考核指标的制定及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教学单位考核

第五条 教学单位分类主要依据学校投入以及教学单位的现

实基础和发展定位等综合因素，在制定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时，差异化设置指标任务，进行分类考核。

第六条 教学单位考核内容主要由重点指标和关键指标两个部分构成，同时设置党风廉政问题、师德师风失范、安全稳定事故等负面清单。重点指标主要从管理工作、年度任务、突出成效三方面进行考核，采用得分制的计分方法。其中，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教学单位重点指标包括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学生发展、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五个部分，每个部分赋值 100 分，权重分别为 15%、35%、15%、25%、10%。

关键指标主要体现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和数量，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指标。关键指标不设分值，主要考核完成指标的数量，其完成情况作为教学单位考核定级的重要条件。

第八条 教学单位重点指标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考核，其中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教学部牵头负责教育教学工作，科研部牵头负责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学生发展工作，人事部牵头负责师资队伍工作。

关键指标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牵头制定并实施考核。

第九条 教学单位考核等次，以重点指标的考核得分排序为基础，依据关键指标的完成数量从高到低排序评定。

重点指标考核得分排序在前 70% 的具备评定一等资格，其中

关键指标数量排序在前 50% 的评定为一等；一等除外的教学单位具备评定二等资格，其中关键指标数量排序在前 50% 的评定为二等；一等、二等除外的教学单位一般评定为三等。

第三章 机关职能部门考核

第十条 机关职能部门主要依据职能、对学校内涵式发展的贡献度及上级对学校考核指标的关联度等因素，分为 A、B 两类，进行分类考核。

A 类：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与就业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学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科研部（学报编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校地合作处（校友事务办公室）、财务处、党委武装保卫部（保卫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共计 13 个部门）。

B 类：纪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校工会、校团委、审计处、后勤保障服务部、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质量监控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中心、基本建设处（新校区推进与建设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档案馆）（共计 14 个部门）。

第十一条 机关职能部门考核内容主要由重点指标和关键指标两个部分构成，同时设置党风廉政问题、师德师风失范、安全事故等负面清单。考核指标从管理工作、年度任务、突出成

效三方面进行考核，采用得分制的计分方法。其中，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机关职能部门重点指标包括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与安全稳定工作、工作作风四个部分，每个部分赋值 100 分，权重分别为 6%、6%、10%、20%。

关键指标包括承担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完成情况、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显著成效三个部分，其中每个部分赋值 100 分，权重分别为 30%、23%、5%。其中，工作显著成效指部门获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获奖和教育厅绩效拨款考核结果排名等标志性成果。

第十三条 机关职能部门重点指标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考核，其中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组织建设工作，纪委办公室牵头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思想政治与安全稳定工作，机关党委牵头负责工作作风。

关键指标中的承担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完成情况、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制定指标和实施考核；工作显著成效由考核对象向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报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四条 机关职能部门考核等次，依据考核得分（重点指标和关键指标得分之和）分 A、B 类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考核得分在同类单位中排序前 70% 的具备评定一等资格，其中被评为一等的机关职能部门除外，其余均为二等；一等、二等

除外的机关职能部门一般评定为三等。

原则上一等名额向 A 类倾斜。

第十五条 党政办公室、经营性资产公司不纳入二级单位年度统一考核。党政办公室考核等次由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认定，经营性资产公司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单独组织考核，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考核等次均不占既定等次名额。

第四章 考核实施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确保完成学校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过程考核指考核周期内对考核对象相应指标开展的督查督办及数据的动态监测、收集汇总等的评价。

第十八条 结果考核指依据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对考核对象的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工作于每年 11 月底启动，考核业绩数据统计时段原则上截至当年 12 月 15 日。

(一) 工作总结。12 月上旬，各二级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对照考核指标，对年度职责履行情况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二) 专项考核。12 月中旬，专项考核牵头部门组织专项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教学单位关键指标考核牵头部门将教学单位关键指标完成数量提交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余专项考核牵头部门分别将考核结果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次，并将等次结果提交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教学单位

专项考核一等、二等比例原则上均不超过总数的 35%；机关职能部门各专项考核等次按照不同类型分别确定，一等、二等比例原则上均不超过同类型单位总数的 35%。

考核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按照权重大的指标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各指标最终得分均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按照权重大的指标的原始分从高到低排序。

（三）初步审核。12 月下旬，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专项考核等次结果，按照一至三等分别为各专项考核的等次赋值 100 分、85 分、70 分，并按相应权重计算出考核对象的相应得分。根据等次评定规则，提出二级单位初步考核结果建议，提交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审议反馈。12 月 31 日前，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二级单位考核初步结果进行审议，并将审议通过后的考核初步结果进行反馈。

（五）审定及发文公布。考核次年 1 月上旬，校长办公会研究考核初步结果，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论。考核结论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九条 特殊贡献奖的评定具体由专项工作牵头业务部门或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业绩证明，分管校领导签字确认，经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五章 特殊情况及其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既鼓励全面对标、争创一流，又鼓励深耕细作、出类拔萃，对在学校实现特色鲜明的省属一流大学建设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特别是取得办学历史上突破性成果的二级单位，在无本细则规定的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基础上，考核得分排序在同类型单位前 70% 的，即可评定为一等：

- (一) 获得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立项的；
- (二)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
- (三)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的；
- (四) 获全国“互联网+”“挑战杯”主赛道一等奖及以上的；
- (五) 培养或引进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的；
- (六) 教育厅绩效拨款考核结果中，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工作、教师队伍建设指标单项排名进入前 9 名的；
- (七)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事项。

同一成果由多个单位完成的，一般只认定牵头单位，其余合作单位可作为关键指标计数；由教学单位完成的成果，对应职能部门可申请作为显著成效计分。

本条所列特殊情况由业务工作牵头单位向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等次评定申请，报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本条所列特殊情况被认定后优先占用一等指标。

第二十一条 学校既弘扬实干作风，坚持正向激励，又强化问责追责，特别是出现以下负面清单问题的二级单位，将直接影响

响绩效考核等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取消该单位评定一等资格:

- 1.师德师风出现问题,被省教育厅通报批评的;
- 2.发生二级教学或行政事故的;
- 3.单位被学校通报批评的;
- 4.教育厅绩效拨款考核单项排名比学校总排名低的,或是单项排名比上一年度下降3名及以上的;
- 5.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事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取消该单位评二等及以上资格:

- 1.师德师风出现问题,被纪律处分的;
- 2.发生2起及以上二级教学或行政事故的;
-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被撤项,或市厅级及以上平台被撤销的;
- 4.教育厅绩效拨款考核单项排名比学校总排名低3位及以上的,或是单项排名比上一年度下降5名及以上的;
- 5.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事项。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考核结果原则上评定为四等:

- 1.损害学校声誉或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的;
- 2.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出现重大问题的;
- 3.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的;
- 4.师德师风出现严重问题,被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5.发生较大及以上涉稳事件、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
- 6.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的；
- 7.发生一级教学或行政事故的；
- 8.教育厅绩效拨款考核单项排名比学校总排名低 5 位及以上的，或是单项排名比上一年度下降 8 名及以上的；
- 9.出现其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较为严重的负面清单情况的；
- 10.其他经学校认定直接评定为四等的。

本条所列特殊情况由专项考核牵头单位向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处理建议，报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二条 教育厅绩效拨款考核单项排名涉及多个二级单位，能明确责任的，按照上文规定给予奖惩；不能明确责任的，给予考核指标点原始分值承担比重最大的部门奖惩。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是学校年度绩效奖励分配的重要依据。

学校在年度用于二级单位集体奖励绩效的总额内，对各等次二级单位予以绩效考核奖励。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以考核结果为三等等次的人均奖励金作为基数，考核结果为一、二等等次的，人均奖励金在三等基础上分别上浮 60%、30% 以上；考核结果为四等等次的，人均奖励金在三等基础上下降 30% 以上。

“特殊贡献奖”绩效奖励金参照二等标准执行。

具体奖励标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牵头提出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定。

学校根据单位在岗人数将绩效考核奖励金切块划拨到各单位，由本单位按照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分配。

第二十四条 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结果是划拨教职工评优指标的重要依据。教学单位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下一年分别按该单位总人数的 16%、14%、12%、10%划拨教职工优秀指标。

机关职能部门按照考核当年总人数的 13%划拨优秀指标。

第二十五条 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是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中，其所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占 30%的权重。

考核结果为四等的单位，其领导班子成员当年不能评优、提拔，并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对班子成员进行集体提醒谈话，必要时进行组织处理。

连续两年评定为四等单位，学校对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要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本单位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年度绩效奖励金的二次分配等紧密结合，直接挂钩，奖优罚劣，不得平均分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起实施。原有的相应办法同步废止。其他未尽事项按《乐山师范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乐师院委〔2022〕62号）相关规定执行。